國際獅子會 300A3 區 2016-2017 年度 金獅歌唱比賽活動之企劃書

- 一. 活動名稱:300A3 區 2016-2017 年度金獅歌唱比賽
- 二. 活動緣起:規劃籌辦一個以獅友為主的明星歌手選拔,讓獅友有一個展現歌唱才藝的平台,以歌會友增進獅友情誼。獅友歌手以精湛的歌藝、穩健的台風、俊俏亮麗的造型來呈現不一樣的獅子會。
- 三. 活動宗旨:以柔美的或高亢的歌聲來激發起 300A3 區全體獅友的凝聚力及競爭力,讓 A3 區更團結更卓越。
- 四. 效益評估:金獅歌唱比賽深受獅友的肯定及支持。
- 五. 指導單位:總監辦事處。
- 六. 主辦單位:300A3 區。
- 七. 承辦單位:金獅歌唱委員會主席。
- 八. 協辦單位:專區主席。
- 九. 贊助單位:300A3 區。
- 十. 活動時間:中華民國<u>106年3月11日</u>(星期六)上午10時準時報到,與樂隊配音及熟悉舞台;11時抽取演唱先、後次序號碼牌(逾時由金獅歌唱比賽主席代收號碼牌);12時準時開始比賽。
- 十一. 活動地點:一郎濱江店大禮堂(台北市民族東路 336 號 5 樓)。
- 十二. 活動對象:本區各分會獅友。
- 十三. 參加人數:約500人。
- 十四. 活動內容: 首先由各專區舉辦預賽中選出歌王、歌后各一位,對唱組 一組。總決賽時再選出 2016-2017 年度金獅歌唱之歌王、 歌后、對唱組冠軍、最佳造型、最佳台風、最佳音色、最 佳歌唱技巧等獎。
- 十五.活動禮品:冠軍:獎座.獎品及彩帶。(男、女各一份)

亞軍:獎座.獎品。(男、女各一份)

季軍:獎座.獎品。(男、女各一份)

最佳造型、台風、音色、技巧等各獎牌一份。

- 十六. 參賽資格:1. 本區獅友, 需於總會登錄在案者並繳交會費者(含分會、A3 區、台灣總會、國際總會), 方有參賽資格(新會成立則不受此限)。
 - 2. 對唱組以夫妻檔為主,若是男女合會以該會獅友組合參賽; 男獅會或女獅會的對唱組可以男男對唱或女女對唱、或獅子家庭組合,切勿跨會組合參賽。
 - 3. 前歌王、前歌后勿再參與任何比賽,包含合唱。
 - 4. 凡曾經在歌廳駐唱過或已經是職業歌星、或有收取演唱 酬勞者,不得參賽。

十七. 評審老師:專業評審老師三位。

十八. 評審標準: 演唱技巧 25%、音感音準 30%、音色 20%、台風 10%、服裝 造型 15%

歌 曲:指定曲-國語歌曲(自行挑選一首)。

自選曲-台語、客語、英語均可(自行挑選一首)。

禁止選唱傳統戲曲(黃梅調、歌仔戲、國劇之類)。

各專區參加金獅歌唱總決賽之選手,須於106年2月10日前,提報參賽 歌曲歌名給A3區秘書登記。

十九. 活動宣導:請各專區呼籲所屬分會金獅歌唱總決賽踴躍認桌,亦可做當月之例會,一起來共襄盛舉,讓金獅之夜為獅友留下美麗的回憶。

二十.在預賽正式開始前,主辦單位將保留比賽規則的說明及變更權利。

金獅歌唱委員會主席 南港獅子會 卓文元